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茂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追加申请3,500万综合授信额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合计14,500万元，授信期均为1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1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9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